

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和谐钟塔机械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3-SY-C002

采购人：赣州国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 启 与 评 审	15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5
四、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8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 响应文件	31
(二) 响应函（格式）	32
(三) 响应一览表（格式）	33
(四)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34
(五)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6
(六)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38
(七)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9
(八) 资格证明文件	40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0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0
7、磋商通知书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2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2
7.2 响应保证金或保函	43
7.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4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48
(十) 技术文件	49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赣州国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和谐钟塔机械钟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Q2023-SY-C002

项目名称：赣州和谐钟塔机械钟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7900.00 元

最高限价：88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赣州和谐钟塔机械钟维护服务项目（国内服务）	1	项	887900.00 元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进场故障检测，三个月内完成整机故障维护服务，保证正常运行。机械塔钟维护期为两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采购网”网站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或线上报名,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用线上报名的,供应商需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2592495805@QQ.com。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3栋2-2

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电子身份证明)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电子身份证明)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电子身份证明)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3栋2-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00元),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 16 条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3. 温馨提示：目前我县已无特别防疫要求，不再查验核酸和健康码，也不要求报备，按国家“新十条”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为了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居家隔离者、核酸检测阳性者、体温异常者可授权不具有前三种情况人员参加开标会。请响应供应商代表做好个人防护，参加人员请佩戴好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原则上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一位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赣州国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15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13479798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阳明国际中心 3 栋 914 室

联系方式：0797-8546288

开户行：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36289275000046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经理

电话：0797-8546288、13970139488

邮箱：2592495805@qq.com

网址：<http://www.ccgp.gov.cn/>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当中标金额 \leq 100万时，按中标总金额1%的56%收取。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账号：

开户行：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36289275000046708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但必须取得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

4.8 联合体响应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磋商邀请”。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2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叁年内。

5.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6、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6.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1.3 《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6.1.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6.1.5 对属于采购《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6.1.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1.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响应

6.2.1 符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2.2 中小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项目响应时,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项目响应时, 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服务)的, 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服务)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6.3.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3.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6.4.1 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

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分包的规定

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事项说明

9.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澄清与答疑

10.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10.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0.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

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4.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报价

15.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单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单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遇有不可抗力或国家规定调整的除外。

15.4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采购文件时，响应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格时，必须准备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响应时评标委员会现场查阅。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16.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

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开户行：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36289275000046708

16.2 采用保函形式：

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16.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16.4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对于废标重新采购的，可延用之前响应保证金凭据。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6.6.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6.6.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6.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竞争性磋商小组查实的；

16.6.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6.6.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标书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8.4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8.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9.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响应截止期

20.1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 在响应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启与评审

2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电子身份证明)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电子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电子身份证明)时间为准。

23.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开启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磋商。

23.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4、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4.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5.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5.6.2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6.3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25.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6.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印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5.6.6 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5.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5.6.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5.6.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6.10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5.6.11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5.7 竞争性磋商小组响应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7.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响应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7.2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5.7.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6、在竞争性响应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7、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7.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评审办法

28.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3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2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30、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2 享受落实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服务优劣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1.4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2、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3、磋商的步骤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有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有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4、评分标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评分	价格分的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技术评分	一、项目具体实施方案（15 分） 供应商提供维修方案的编制，相关图纸深化方案，保障工期方案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对比打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8 分） ①针对此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②针对此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 ③针对此项目的维保方案④针对此项目的运输保管方案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 3. 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 0 分；	51 分

	<p>(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p>二、维修技术要求 (20 分)</p> <p>(1) 机械钟机芯为纯机械结构机芯, 锡青铜及碳钢齿轮, 分轴器带动钟楼的四面钟针指示时间, 由机械结构控制联动, 使得钟楼四面指示时间始终保持一致, 此项完全满足得 4 分;</p> <p>(2) 自身走时最大日差≤ 5 秒/天。辅助自动校时功能, 保证走时的精准可靠, 可以做到准确无误, 无累计误差, 此项完全满足得 4 分;</p> <p>(3) 时、分针协调差: ≤ 3 分格; 机芯纯机械动力机构, 有自动/手动校时机构想切换, 全自动进行走时, 有紧急停止及防坠机构, 此项完全满足得 4 分;</p> <p>(4) 实时地接收 GPS/北斗卫星信号, 进行解码, 将分离出的时间与母钟时间校对, 给系统提供标准时间, 作为整个系统的最上层时间源, 此项完全满足得 4 分;</p> <p>(5) 重锤具备自动和手动提升功能, 此项完全满足得 4 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 1-5 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三、专业技术人员 (8 分)</p> <p>项目组人员应具备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电工作业证、高空作业证, 机械专业工程师证,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组成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商务评分</p>	<p>一、业绩 (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类似机械钟修复成功案例的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机械钟维修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二、体系认证 (3 分)</p> <p>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p>三、公司实力 (4 分)</p> <p>1、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的, 得 2 分;</p> <p>2、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的, 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不得分。)</p>	<p>19 分</p>

注: 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供应商需将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提交的原件资料 (如有) 单独按顺序装为整包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中国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8、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3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

权属本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 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七)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赣州和谐钟塔机械钟于 2010 年设计并制作安装，设备正常运行已有十几年时间，该塔钟为四面欧式风格大钟，机械摆钟结构辅助智能化控制，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并长期缺乏完善有效的机电维护保养，造成机械部分和电控部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机械零件磨损，电子元器件老化，导致设备部分功能缺失，现处于完全停走状态，无法正常运行。

二、技术需求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走时及报时重锤自动提升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护

该系统为大钟的储能系统，目前手动自动均无法实现重锤提升储能功能，导致机械大钟没有能量来源，须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

2. 机芯擒纵机构运行状态检测及维护

该机构关键部件已经出现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必须进行重新定制加工并更换。

3. 敲钟报时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护

该功能现已失效，电控、机械及传动方面问题均有可能造成机构故障。须对其进行检测及维护，必要时更新更换。

4. 钟摆自动调节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护

该系统是通过控制系统接收 GPS 标准时间信号，通过传感器自动比对发现大钟走时偏差，通过程序控制自动调节钟摆内部小砝码实现校时纠偏功能，该功能现已失效，钟体停止运行，由于该功能联动牵扯子系统较多，各子系统出现问题均会使该功能失效，须完全拆解机械部分，然后进一步排查诊断，并对其进行检测及维护。

- 5、主控母钟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护；
- 6、UPS 保电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护；
- 7、配套控制软件的设计研发维护服务；
- 8、现场拆解及测绘服务；
- 9、损坏机械部件设计精密加工。
- 10、未明确的损坏部件及其他，必须保证其维护机械钟能够正常运转，时间准确无误。
- 11、钟塔维修费用：附件 1

附件 1：塔钟升级维修预估费用清单

2022.10.19

类别	组件	恢复方案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自动及手动上链系统	自动提升触发器	重新制作	2 套	18400	36800
	自动/手动上链离合器	修复	2 套	9600	19200
	电机防逆转装置	重新制作	2 套	4300	8600
机芯擒纵机构	双重三星轮轴部件	重新制作	4 套	14600	58400
	双重三星轮锁块	重新制作	4 套	5800	23200
敲钟报时系统	敲钟机械装置	重新制作	1 套	14600	14600
	电子报时触发器	重新制作	1 套	6300	6300
钟摆调节系统	日差检测装置	修复	1 套	5500	5500
	钟摆调节装置	修复	1 套	16500	16500
智能电控系统	智能主控	重新制作	1 套	185000	185000
	自动提升驱动器	重新制作	2 套	9400	18800
	钟摆调节驱动器	重新制作	1 套	24000	24000
	电子报时系统	重新制作	1 套	8000	8000
	保电系统	重新制作	1 套	19000	19000
其他费用	现场拆解费		1 项	47000	47000
	测绘费及设计费		1 项	158000	158000
	控制系统研发费		1 项	126000	126000
	设备装机费		1 项	48000	48000
	现场调试费		1 项	65000	65000
总计					887900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地点：赣州国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进场故障检测，三个月内完成整机故障维护服务，保证正常运行。机械塔钟维护期为两年。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成整机故障维护服务，使钟塔机械钟能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维护期满一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维护期满两年支付剩余的 10%。

4. 质量保证期：必须提供所投服务中的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响应单位有优于磋商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

5. 售后服务：

在首次维修并恢复机械钟正常运行后，设备即进入正常维保期，乙方公司应提供为期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公司将对甲方现场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达到可以熟练操作能力。在此保修期内，机械钟出现任何故障，公司将进行远程视频指导或派遣工程师到机械钟现场进行维修、调试或更换零部件。

6.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须按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验收：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向招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招标单位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8. 其他：在本项目报名期限截止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统一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具体踏勘时间将在本项目报名期限截止后通知）。

四、合同协议书（基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以下文件若在本次采购过程实际存在，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 3、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及本合同就某一事项意思表示不一致，则以产生时间晚的文件内容为准。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1. 走时及报时重锤自动提升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修

该系统为大钟的储能系统，目前手动自动均无法实现重锤提升储能功能，导致机械大钟没有能量来源，须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

2. 机芯擒纵机构运行状态检测及维修

该机构关键部件已经出现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必须进行重新定制加工并更换。

3. 敲钟报时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修

该功能现已失效，电控、机械及传动方面问题均有可能造成机构故障。须对其进行检测及维护，必要时更新更换。

4. 钟摆自动调节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修

该系统是通过控制系统接收 GPS 标准时间信号，通过传感器自动比对发现大钟走时偏差，通过程序控制自动调节钟摆内部小砵码实现校时纠偏功能，该功能现已失效，钟体停止运行，由于该功能联动牵扯子系统较多，各子系统出现问题均会使该功能失效，须完全拆解机械部分，然后进一步排查诊断，并对其进行检测及维修。

5. 主控母钟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修;
6. UPS 保电系统运行状态检测及维修;
7. 配套控制软件的设计研发维修服务;
8. 现场拆解及测绘服务;
9. 损坏机械部件设计精密加工。
10. 未明确的损坏部件及其他, 必须保证其维护机械钟能够正常运转, 时间准确无误。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2、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 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按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与赔偿

-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 一方有违反本协议, 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2、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检测维修等服务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 3、若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甲方支付赔偿违约金。
-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维修或更换,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额支付甲方;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 非甲方原因,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需按损失情况赔偿甲方, 并应当无条件提供项目资料,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交接工作。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金额: 赣州和谐钟塔机械钟维护服务项目为人民币(大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 _____;

3、履约保证金: _____。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共同协商, 如协商不成,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无果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 双方各执___份, 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签名):

签字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二) 响应函 (格式)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服务及技术服务。
- 四、我方响应报价为_____ (大写、小写)。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响应一览明细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元)	响应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填是或否)	备注
响应总价 (大小写) :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 响应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 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3. 响应报价为此项目全部费用, 两年服务期内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报价不仅应包括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与商务条款, 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费用)、运输费、卸车费、搬运费、安装费、钟塔调试费、操作人员培训费、两年维护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利息、税金、采购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一切费用, 及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 均由服务方支付。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四)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4.1 若完全响应“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无需填写“4.2 技术规格偏离表”，只需提供承诺函。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4.2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说明响应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五)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1 若完全响应“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填写“5.2 商务条款偏离表”，只需提供承诺函。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5.2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说明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六)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代理期限不少于 90 天）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2、响应代表磋商现场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必须在有效期内；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

6、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在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7.2 响应保证金或保函

7.2.1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通知书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7.2.2 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响应供应商）（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你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通知我方，并无条件的保持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函有效。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被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被保证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的；
- 5、被保证人在本工程投标被查实有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且采购人依法取消响应供应商中标资格的；

五、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无条件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保证金额。

六、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送达我方。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保证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九、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电话/传真:

保函查询网址: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形式缴纳不需提供此保函)

7.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两面）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